

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规则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奖励、激励和导向作用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人文学院凡在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、完成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（原则上不含委托培养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）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- 3.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，奋发向上，严谨踏实，勇于创新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，成绩优良，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前 **25%**。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。科研成果显著。
- 4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；
- 5.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以身作则，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- 6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：

- 1.违反国家法纪法规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行为失当造成严重影响；受到纪律处分；
- 2.在学术研究中，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；
- 3.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和导师课题组学术活动；
- 4.无故旷课、未经请假迟到注册，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；
- 5.所在宿舍卫生成绩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在 80 分以下；
- 6.学位课程首修不及格。

第五条 除上述条件以外，按当年国家奖学金的相关申请条件执行。

（破格申请条件以当年度研究生院发布为准。）

第三章 评定原则

第六条 原则上国家奖学金在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、完成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一般不含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）中评定。

第七条 评定依据为：奖学金成绩申评定细则（见附件一）、院内答辩成绩和导师推荐意见。

第四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

第八条 评审组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各系教师代表（所带学生不参评）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分团委书记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代表（硕博各 1 人）等组成。

第九条 申诉组：由学院党委书记及各系教师支部书记组成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条 学校学院下发通知后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，请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国家奖学金初评汇总表》及其相应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参加学院举办的国家奖学金答辩会进行现场答辩。逾期不提交或不参加答辩者，均视作自动放弃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组接到申请后，依据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本规则进行成果评分（具体细则见附件一）与答辩评分（具体细则见附件二），二者分数累加确定评定结果。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，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，向申诉组反映。申诉组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。

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应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刻苦学习，努力上进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，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凡发现有材料虚假、欺骗等行为，取消其本次奖学金评定资格，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申请，同时按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因奖学金名额及奖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学院可对当年度评定方案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人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人文学院

附件一：

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符合申请提交的基础上，按学生学习成绩、科研成绩和综合表现情况进行评分。

一、学习成绩

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10%计入最终成绩。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学位课平均规格化成绩以 60%计入最终成绩。

二、科研成绩

1. 论文发表情况：

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40 分。

在一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20 分。

在二级学科最高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10 分。

SSCI/A&HCI 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加 10~20 分。

在 CSSCI（核心板）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6 分。CSSCI 集刊、扩展版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3 分，此类别期刊加分最多计一篇，即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。

注：计为加分因素的论文只考虑学生为第一作者。

2. 参加学术会议情况：

1) 境内参加国际会议，且提交学术论文，进行学术报告为会议收录加 0.5 分；

参加国内会议，且提交学术论文为会议收录加 0.25 分；

参加省级研究生论坛和省级学会论文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加 0.5 分，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加 0.25 分。

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庆报告会且提交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加 0.25 分；

2) 境外参加国际会议，且提交学术论文，进行学术报告加 0.5 分。

注：参加学术会议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。同一论文不重复计分，取最高分项。

3. 实践竞赛情况

参加纳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范围内的国家级比赛（公共管理案例大赛、数模竞赛），或其他国家级重要比赛如：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，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 12 分，二等奖 6 分，三等奖 4 分；省级奖项一等奖加 6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。

其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，由学科和评审会讨论确定是否加分及具体分值。

4. 课题研究情况：

1) 主持省级课题加 1 分。

2) 获得各类研究课题或参加导师研究项目等取得突出成绩者，可在

申请奖项时提交相关材料，交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的加分数。

注：申请提交的成果（所有科研成果以实际发表为准）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，且在科研成果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。

三、综合表现（该项不设分值，需提供简要说明）

1) 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、党支部、团支部举办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志愿服务活动，主持及参与各类社会实践相关情况简要介绍。

2)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、班级、党支部、团支部主要干部，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承担社会公共事务相关情况简要介绍。（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须说明）

3) 在其他社会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情况简要介绍。

以上初审情况以班级汇总形式填写完成《人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汇总表》（另附），由班长指定时期内统一报送 renwenvip@163.com 邮箱。初评情况将统一提交评审委员会，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及核定分数。

附件二：

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公开答辩规则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需结合个人真实情况进行公开答辩，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展示情况进行打分。答辩者须如实陈述个人情况，如有不诚信行为，一经查证即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1. 答辩要求:

学生结合自身学习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实践竞赛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答辩陈述，每人陈述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评审方法:

评审老师如有疑问，可就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提问，该环节每位同学不超过 3 分钟。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学习成绩、科研情况、实践竞赛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综合情况进行现场打分。按照评定比例计算，硕士研究生答辩总分为 40 分，博士研究生答辩总分为 10 分，计分原则为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各评审委员平均分，作为现场答辩最终得分。

3. 答辩现场要求:

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提出申请进行现场观看，答辩现场为公开答辩，申请观看者可以入场观看答辩过程。

答辩过程接受学生老师的监督，申请者务必如实陈述个人信息，如有不诚信行为，一经查证即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4. 答辩成绩公示:

答辩结束，由评审委员会公布答辩成绩。

经国奖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成果评分与答辩评分累加即为最终得分，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分数进行排序，根据名额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后，通过人文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，由所在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公示期满后，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终审，审核结果在全校范

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**5**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